

武定县财政局文件

武财农〔2021〕35号

武定县财政局 关于拨付 2020 年初中、高中阶段学生招商银行 助学金奖学金的通知

武定县教育局、体育局：

根据武定县人民政府《武定县教育局、体育局关于请求下拨 2020 年初中、高中阶段学生获得招商银行助学金奖学金的请示》（武教请〔2021〕24 号）的批示，现从武定县财政局扶贫资金专户-4 中拨付招商银行捐赠资金 59.6 万元给你们。款列“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功能分类科目，“50902.助学金”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308.助学金”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参照《云南省企业集团帮扶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云开办〔2018〕145号）等相关规定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请按照资金请示使用计划内容，精准使用资金。

二、请参照《云南省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云贫开发〔2015〕2号），公开扶贫项目和资金有关信息内容，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三、请规范项目档案管理，项目竣工后，完善项目资金管理资料，及时进行会计核算。

武定县财政局
2021年4月28日



抄送：武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财政局国库股。

武定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4月28日印发

武定县人民政府请示报告批办单

登记编号	126	收文日期	20 21 年 4 月 9 日		
来文单位	县教体局	来文编号	武教请[2021]24号	密级	
标 题	关于请求下拨2020年初中、高中阶段学生获得招商银行助学奖金的请示				
综合股 拟 办 意 见	请钱主任阅示 2021 4 9				
办公室 领 导 意 见	呈请王副县长审批 钱主任 1/4				
分 管 领 导 意 见	拟同意武定县教体局请示下拨2020年初中、高中阶段学生获得招商银行助学奖金请示。下拨资金59.6元。呈请李县长批示！ 王炳华 2021.4.14				
县 长 批 示	同意拨付59.6元(伍拾玖元陆角陆分)。 李 呈 2021.4.13.				
承 办	承办单位			承办日期	
结 果					

武定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武教请〔2021〕24号

签发人：陈洁

武定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请求下拨 2020 年初中、高中阶段学生 获得招商银行助学金奖学金的请示

县人民政府：

2019 学年招商银行第二十批武定县挂职干部对全县教育扶贫相关情况进行了实地调研和论证，提出了设立招商银行奖学金和助学金项目，对家庭经济困，道德品质好，学习成绩优异的初中和高中学生给以表彰和奖励。根据《武定县 2019 年度招商银行教育扶贫项目工作方案》要求，对 2020 年全县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前 120 名学生每人发放 500 元的助学金；对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前 120 名留在我县就读高中的 34 学生名发放 5000

元至 20000 元的奖学金;对参加 2020 年高考被一本院校录取的 37 名学生发放 5000 元至 20000 元的奖学金;合计发放资金 59.6 万元。其中:初中学考前 120 名,金额:60000 元;留在武定就读高中学生 34 名,金额 266000 元;参加 2020 年高考文科被一本院校录取 4 名,金额 70000 元;参加 2020 年高考理科被一本院校录取 20 名,金额 200000 元,(名单附后)。特申请县人民政府予以下拨奖学金 59.6 万元。

当否,请示。



武定县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7 日印发
